封面

工程名称 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标段名称 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993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11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招投标方式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1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2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69
第1条 一般规定.....69
第2条 发包人.....71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72
第4条 承包人.....73
第5条 设计.....83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85
第7条 施工.....9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91
第9条 竣工试验.....9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9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9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94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9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96
第15条 违约.....102
第16条 合同解除.....102
第17条 不可抗力.....103
第18条 保险.....103
第20条 争议解决.....104
第21条 补充条款.....104
附件1 《发包人要求》.....110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111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112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114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11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20
1、设计总体要求.....121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121
2、设计依据.....121
3、设计定位.....121
（1）总体定位：一座可参观、可创作、可交流、可运营的画乡艺术综合体；.....121
（2）功能定位：一层引流·二层聚才·三层聚智；.....121
（3）空间定位：一轴三境:入画一作画一论画；.....121
（4）文化定位：轴三境:入画一作画一论画；.....121
4、设计目标.....121
本项目在保障既有建筑安全合规的基础上，对空间开展功能重组与品质升级，打造成为江滨路沿线标志性艺术门户。项目设定五大控制目标，作为设计成果的衡量准则：.....121
（1）安全合规目标：保障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实现无障碍连续通行，确保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121

（2）功能适配目标：三层空间功能布局匹配后期运营需求，各区域面积、承载容量满足运营使用要求。 121
（3）品质呈现目标：空间选材、照明设计、声学处理及细部构造均达到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标准。 121
（4）运营友好目标：空间兼顾低运维成本、灵活换展、弹性分隔、分区独立管控的运营需求。 121
（5）绿色低碳目标：充分利旧复用原有建筑结构，优先选用低 VOC 环保材料，实现能耗相比基准值降低 10%－15%。 121
5、设计范围 121
6、主要设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及工程量清单） 122
7、施工服务阶段 122
8、设计成果要求 122
9、其他要求 12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目 录 125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26
目 录 127
（一）投标函 128
（二）投标函附录 129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32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3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34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6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37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38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9
（十三）投标承诺书 140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2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3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44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5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6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47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8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49
目 录 150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51
二、 设计方案.....152
三、 采购方案.....153
四、 施工方案.....154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59
六、 其他资料.....160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61
目 录.....162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63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64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65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66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67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68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69
目 录.....170
投标报价封面.....171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74
其他资料.....1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由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1102-04-01-60621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银行贷款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520.00 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总装修面积约3788.6平方米（其中：一层装修区域面积为1013.9平方米；二层装修区域面积为1707.1平方米；三层装修区域面积为1067.6平方米），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做地面、墙面、吊顶，智能化工程改造水电安装工程改造，通风空调工程改造等 ，建设地点： 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 。

2.2本次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基础上，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与管理、竣工图编制、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设计范围：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深化设计（含深化的设计、修改、完善）、[包括建筑工程（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门头局部改造）、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电管道及零星改造等）、零星工程等，不含配电房、楼梯间、公共疏散通道、卫生间区域等]、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以及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等。

2.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上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零星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以及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等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3 施工范围：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等，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工程（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门头局部改造）、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电管道及零星改造等）、零星工程等程等。

2.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

（1）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2）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含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服务工作 。，其中，☑建筑面积 5912.39 ㎡。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图审查合格 。

2.4其他：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2）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3）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1)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2）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 2026年12月14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20319

投诉受理部门： 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2031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古堰画乡游客接待中心

联　系　人： 徐啁桄

电　　话： 0578-205678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联　系　人： 林波军、沈丽君、范俏燕、邱捷

电　　话： 0578-2153353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古堰画乡游客接待中心 联系人：徐啁桄 电　话：0578-2056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项目负责人：林波军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林波军、沈丽君、范俏燕、邱捷 电　话：0578-2153353
1.1.4	项目名称	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资金比例 银行贷款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基础上，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与管理、竣工图编制、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设计范围：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深化设计（含深化的设计、修改、完善）、[包括建筑工程（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门头局部改造）、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电管道及零星改造等）、零星工程等，不含配电房、楼梯间、公共疏散通道、卫生间区域等]、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以及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等。 2.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上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零星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以及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等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3 施工范围：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等，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工程（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门头局部改造）

		、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电管道及零星改造等）、零星工程等程等。 2.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 （1）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2）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含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服务工作 。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2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_____。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4.6.2 。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 日17:00（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书面递交

		联系方式：0578-2153353； 联系人：沈丽君。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依法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分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 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丽水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其他：其他附件资料、澄清函或补充文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施工资质证书，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设计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企业提供）；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和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⑦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4）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5）投标保证金；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8）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1.2.2设计方案； 3.1.2.3采购方案； 3.1.2.4施工方案；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其他。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文件封面（资信标）； （2）投标人一般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3）近年财务状况表； （4）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5）荣誉汇总表（评分荣誉条件的汇总）；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标）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函； （5）投标函附录； （6）投标承诺书。 3.1.4.2投标报价封面 3.1.4.3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4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览表； 3.1.4.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6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15200000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520000.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_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_元，暂列金额 （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 、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1）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

		调整；（2）暂估价：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3）暂列金额：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15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丽水市莲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_____。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

		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包含但不限于前附表 10.4 条第 2 点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5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1993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开标地点：（由招标人填写）。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莲都分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主要包括联合体组成单位的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类似工程业绩等；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招标人确定）；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技术标为暗标的，未按暗标要求编制的 。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5.1）解密后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5.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5.3）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5.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

		目清单进行报价的（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单独增列的项目除外）；(5.5)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莲都分中心）指定开标厅。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1）中标单位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减量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 （2）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3）检验试验费相关要求：投标人按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4）现场土方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工程项目所形成的砂石资源根据丽水市《关于进一步完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机制扎实推动砂石行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丽水市砂石资源集中处置细则（试行 》《丽水市工程开采砂石“三量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进行处置，本项目所形成的砂石资源自用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处置，自用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核算的数量确定，如有发现偷挖超挖，甲方将没收所得款项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且有权直接移交自规、砂管办、公安、执法等相关部门处理；自用多余的砂石资源由砂管办主持公开出让， 中标人负责开挖装车，并做好临时堆放和运输的配合工作，砂石资源受让方负责外运； 自用多余的砂石资源外运工

		作的现场施工管理由中标人负总责，砂石资源受让方根据中标人的施工组织安排开展自用多余砂石资源的外运工作，配合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已完成工程的保护、便道维护等工作，并承担应运未运所造成的损失；为保证项目施工及自用多余的砂石资源外运的顺畅，考虑到砂石资源受让方与中标人的协调配合，中标人须与砂石资源受让方签订双方合作协议，合同内容双方协商拟定。 （5）投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的要求。 （6）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7）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8）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丽水市及遂昌县关于建筑垃圾处置、渣土消纳等相关管理规定，在建筑垃圾处置、渣土消纳前将相关方案（方案须至少包含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消纳）方式、处置（消纳）地点等内容）报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期间，因安全、环保、交通、邻里纠纷及分包单位作业等事项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景区内广告标语、景观类围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 （10）本项目原设计单位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投标人须充分知悉施工图审查相关法规要求，并在投标报价阶段充分考量该条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受阻、不通过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伍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一、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3-10分）___分,商务标评分（≥60分）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_20_分,资信标评分（3-10分）_5_分,商务标评分（≥70分）_75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6.资信评审

7.商务标评审

8.推荐中标候选人

9.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 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

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二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 □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根据项目经理书面答辩情况进行评价。	60%	1.2-2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30%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1.8-3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6-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3-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3-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3-0.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 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3-0.5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1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6-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4-0.5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4-0.5
		其他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	80%	0.8-1

注：1.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2.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

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陈述和答辩评分分值不得超过技术标评分的10%，且两项分值之和不得超过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或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五）资信标评审（5分，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　　业　　业　　绩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每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1）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和工程竣工验	0-1.5分

	收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内容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当无法提供竣工验收文件的，则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相关内容）。 （3）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工程合同；3、业主证明；4、工程中标通知书；5、其它材料。 （4）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进入资信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单个合同工程费用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项目(须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每一个业绩得0.25分，最高得0.5分。 注：（1）需提供设计合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评审指标的，须补充提供指标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多项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认定：①合同；②指标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③其他材料。 （4）同一指标在多份材料中表述不一致的，以出具时间最晚的文件为准。 （5）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制件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 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六）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方式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__*□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 、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 、D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 、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 、D级）* ，*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E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人应选用下列适合的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投标价格权重 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 X-0.1%×调整系数 Y）×（1－投标价格权重 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 4 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以此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 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 100 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 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从6-12（整数）中确定,Z值为12；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 （整数）十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___

受托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下发包人和受托建设单位统称为发包人）：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图审查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建设单位执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无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纸平面图纸，任何永久性工程的平面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围合的建设用地范围，即规划红线图范围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④《 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 ；⑤《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 19号 ；⑥《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 ；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招标工程，且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调换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等）（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2 如文件中发现有歧义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在前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文件为准；

1.5.3如果“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

1.5.4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5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并不能按照第(1)款和第(2)款规定进行解释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征求发包人意见后，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始工作7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本》1套，其它前期工作相关文件1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承包人文件外，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程相关内容。时间、份数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CAD图纸、WORD文档、EXCEL等）。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本一份），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首次提交6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数量为准)，其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提交后发包人仍有需要，承包人将无偿提供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提交给承包人，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发包人负责办理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的临时用地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提供给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确需使用的场地，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合同签署时施工现场现状，即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施工现场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承包人应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等的明显标志，并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

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发包人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不承担责任，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含初步设计文件）有审核和核对义务），承包人对相关资料的不确定性自行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须有文件依据），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保险保单符合相关规定）。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监理人

3.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监理的范围：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职责：（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2）发布停工令、复工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6）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做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3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例会、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除通用合同条件外，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2.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3.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发包人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待发包人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4.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5.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放线不准确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整改、工期延误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该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不少于5份）提交发包人，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按阶段工期违约处理。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不少于5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临时用水、用电等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内部接至指定的地点后，自行解决使用问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包括安装临时变压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到当地电力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全额缴纳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相关费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

道、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若因没有及时办理或未办理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

9.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0.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材料质量要求：

（1）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2）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3）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造成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11.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并做到工完场清。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为进一步加强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混凝土、砂石料的运输管理，规范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混凝土、砂石料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有关规定。

12.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4.承包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应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合同价内。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所有的处理协调问题（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周边单位等的关系协调处理，由发包人处理协调，承包人配合），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5.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

作。

16.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7.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8.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关于涉及到发包人需到相关部门退费的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提交完毕。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以上资料需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档案馆的竣工图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9.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20.工程涉及强制性要求专家论证、评审等重要节点，涉及的评审会议及相关审批，均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2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丽建发〔2018〕51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本级）》（丽建发〔2018〕52号）、《关于修改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细则（市本级）》（丽建发〔2019〕14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国家、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2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好与各分包（专业）工程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配合协调、配合各分包单位做好水电接入工作及竣工验收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不另计取配合费）。

24.承包人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监督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5.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交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使用等相关工作。

26.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本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不得以审核进

度、审核要求等为由主张工期延误或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27.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功能需求等。

28.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包括因供电部门供电原因，承包人自备发电机以满足施工用电需要），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

29.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道路的通畅，在施工期间道路（含施工场地内道路）的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0.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

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

31.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

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3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3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5.招标范围外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质量标准、时间节点，负责实施完成。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另行结算，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EPC总承包暂定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根据（浙政办发【2017】48号）文件规定，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商业银行或出具保险保函的保险公司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注：若承包人以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其出具的保险合同担保保函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所对应的保险条款需符合有关规定，且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择其他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如承包人拒绝提供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处理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保单（不计息）。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并按照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考核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并落实严格的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制度，配备考勤机考核出勤，施工现场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应通过考勤机管理（每日两次，上、下午各一次）。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随时到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具体详见《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②制定项目计划；③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④组织计划实施；⑤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⑥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⑦负责项目合同管理；⑧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⑨组织验收，考核，结算；⑩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代表承包人签署相关协议、施工文件和会议纪要，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除有经调查核实人员死亡的，人员更换免除处罚外，每更换一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本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允许在其他项目兼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前7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同时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经批准离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下述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上述扣款可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2）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3）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场。应到场而未到场且未请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项目其他现场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按承诺要求，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以上人员每人累计2个月月到位天数均少于15天的按擅自更换处理。出勤一天按6小时计算，出勤一天不足6小时按缺勤一天处理。

4.4.4人员配备表

表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主要常驻人员		配备人数	现场到位率承诺（每月）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不少于22日
2	设计负责人		1人	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3	施工负责人		1人	不少于22日
4	采购管理人员		至少1人	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5	造价管理人员		至少1人	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6	安全管理人员		至少1人	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7	其他管理人员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及按发包人需要到岗（评审时不作要求）		

备注：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和兼职。

2、人员配备请按相关规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

表二: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序号	设计专业	主要常驻人员	配备人数	现场到位率承诺（每月）
1	建筑专业设计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2	给排水专业设计			
3	暖通专业设计			
4	电气专业设计			
5	……			
	……			
	驻地设计代表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注：设计人员按相关规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

表三:项目施工班子人员

序号	主要常驻人员		现场到位率承诺（每月）
1	施工负责人		22日
2	技术负责人		22日
3	施工员		22日
4	安全员		22日
5	材料员		22日
6	资料员		22日

7	质量员		22日

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资料；

2、人员要求及配备人数按相关规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

3.现场到位率承诺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分包内容须经发包人确定，总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内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但必须在分包前报经项目业主批准，本次报价包含相关分包费用，不另外计取（本次报价已包含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整个过程中履行合同职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提交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及权责对自己负责事项分别向发包人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和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明确各方的具体分工，明确各方开具发票的具体内容等并以附件的情况作为合同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承包人

在勘察过程中，应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报价内。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测。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不包括气候条件）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1）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做好设计文件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2）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施工图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以此主张额外费用或工期顺延。（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领取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设计，材料采购、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将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政府文件规定执行，并报发包人同意。

5.2.4 其他

1）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以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所设计的施工图报送发包人审查时，须同步提供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偏离表，凡降低或提高标准的，均须发包人审核同意，原则上不得降低标准，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提高标准的审定工程费用时不予增加。但是无论施工图确认与否，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造成修复、弥补、纠正、完善或增加工程内容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自行采取赶工措施以确保进度。

4）承包人应在各个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供发包人审核，所有图纸在送审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图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审批部门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审查意见应给予响应，并调整，直至发包人和审查部门满意为止，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发包人的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要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损失。若设计发生较大错误的，视情节轻重而定，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3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部分的设计费；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有关要求的必须重新设计。

6）本项目中标设计费已经包含了加班费及赶工费，专家论证费，设计人在承担业务过程中不能向发包人提出加班费及赶工费，专家论证费等管理协调费用。

7）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8）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应全过程服务，发包人有要求时，应不计次数随叫随到，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对专业分包设计向发包人负责，若因专业分包设计不配合、拖延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3000元/次的违约金。

9）对设计过程中的发包人或相关主管单位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事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立即到场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10）设计人向施工现场派驻代表，根据工程现场进度，分阶段分专业驻场，每周的驻场时间不少于1天，以便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每月提交项目变更及施工图实施情况的工作报告，并不另计费用。拟派驻代表需上报发包人，经认可后方可作为派驻代表使用。派驻代表需考勤打卡，否则每发现一次未到场的，违约金为1000元/天。

11）发生设计变更时如遇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情况，优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调整，如不配合的违约金为5000元/次。

12）如遇重要会议或发包人要求进行重要设计任务沟通时，设计负责人须与相关专业负责人共同参加会议或进行设计任务对接，如不配合的违约金为5000元/次。

13）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施工图提交延误或施工图修改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设计人应依据浙建〔2025〕15号文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人对危大工程有关安全事项向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做好书面记录。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按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发包人单位相关制度执行，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五套（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3 张，承包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移交给各政府部门。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承包人应提前15天将其选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审核，必要时应提供样品确认。

（2）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采购，先由承包人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代表组建考察小组，对候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承包人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

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5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人的上述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7）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假冒仿冒品牌、借用品牌、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该类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人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人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如低于合同中指定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10）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诉。

（1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

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原则上，所有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通过内部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参与全过程监督，最终选定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必要时，由承包人带领发包人对拟选择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12）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具有一票否决权。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固定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按发包人要求将采购清单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具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设备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可推荐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应选用推荐的材料及设备，如推荐品牌停产或技术规格无法满足设计需求，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丽水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有价格的，价格按信息价计价及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若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预算主材表中未推荐品牌且《丽水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有价格的材料，承包人采购该部分材料须选取优等品并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认可，价格按信息价计价及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丽水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无价格的材料，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4）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5）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及其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供货前28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合同条款第6.2.2条执行。

（1）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2）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3）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

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在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扣款。

（7）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4.1.1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施工现场，制造、加工地点以及其他地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由发包人委托，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其他：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获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按照浙江省、丽水市及莲都区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法规的规定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指定的工资保障金开户银行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本项目临时用水、用电和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内部接至指定的地点后，并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问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包括安装临时变压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到当地电力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全额缴纳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相关费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编制场地平整、临时设施等有关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

过后方可实施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以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内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按3000元/天计算，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不设上限。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5 天；

（2）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大于 5 天；

（5）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出现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并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和费用，经监理人批准顺延工期，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包含借地范围）内所有施工临时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完成前述清理及资料提交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剩余款项，直至承包人完成前述义务为止。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

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相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若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延期赔偿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经验收合格后接收。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接收。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经验收合格后接收。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接收。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设计方案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及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调整、补充、完善，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且对施工图进行的调整、补充、完善不属于发包人变更范畴。

（2）承包人需对施工图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漏算少算，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3）施工图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人、EPC总承包单位图纸会审确定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发包人指令为标志，以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4）因承包人原因变更联系单所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认可。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1）由发包人、受委托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完成暂估价的招标。（2）暂估价招标应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按中标金额按实结算。（3）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应综合考虑。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也不属于丽水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小额项目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品牌、价格、规格型号等由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发包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价格。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14.5 竣工结算。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按签约合同价包干，在实施过程中均不作调整。

（2）本项目暂定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_____元；

工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工程费用=（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不下浮部分）×（1-中标下浮率）+不下浮部分，最终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在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注：不下浮部分为预算审核价中的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

（一）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有关约定：

1）编制程序：

①施工图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标准进行设计，不得降低标准，图审前需由发包人与原设计单位认可；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若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②承包人根据图审后或发包人认可的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如图纸分批认可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应分

批编制。

③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审定后的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合同价组成中的建安工程费。

④如发包人认为送审预算价不能满足项目建设标准的，有权要求修改设计或调整材料设备选用档次，直至发包人认可。

⑤承包人不得干扰、干预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

（3）施工图预算编审依据：

1）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依据：

A. 由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联系单；

B.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

C.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版)；

D.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5版)；

E. 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机械基期价格(2025版)；

F. 施工图预算编制期信息价[以中标通知书发布当期的正刊信息价计取（按丽水信息价计取，如丽水信息价没有的取浙江省信息价（苗木按浙江省信息价）执行。如正刊信息价中没有的，则以市场询价确定]；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H. 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I. 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文件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补充文件等。

2）施工图预算编制细则：

A.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如有定额价和市场价之分的，均以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为基数。

B.按一般计税法，各专业工程对应的费率有区间的，均按中值计取；规费按各专业工程标准费率计取。

C.主要材料价格确定：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编制期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丽水造价信息计取，丽水信息价没有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信息价（正刊），浙江省建设工程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发包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价格，通过三方询价材料取得的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组价时不考虑报价浮动率，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如确定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D. 合同工期内赶工（含按发包人要求的阶段性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人工和机械降效、人员加班工资等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E.本工程不计取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F.承包人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如有）、施工图审

查、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等并承担所有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其中除必须由招标人委托并支付的费用外，其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G.须由发包人委托相关职能单位实施的（如有），需做好配合工作，不得收取任何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所有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收集归档，如有需要，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无偿提供用水用电等相关工作，相关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费率考虑，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14.5 竣工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详见14.5 竣工结算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预付款：暂估合同价（扣除工程设计费）的20%（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30%时开始扣回，分四期扣回，每期扣回25%，扣完为止。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与预付款相同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合同或政策性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预付款担保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1）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2）工程款支付方式（因承包人未按月上报计量款的，可不按月支付，按实际上报周期次数支付）：

1）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14天内，支付当月合同内项目实际完成并已检验合格资料齐全的工程量进度款的85%；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支付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60%；为避免工程变更签证滞后、积压拖延等问题的发生，监理方在审核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应审核当期工程变更是否完成签证，若有变更工程量增减而承包人未完成签证报批程序的，该期进度款暂缓支付（不包括需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2）待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内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90%，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支付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60%，且累计支付合同价款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0%（包含预付款、合同内及合同外已支付的进度款，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

3）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且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条款进行支付（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提交质量保证金，则该剩余结算价1.5%不再扣留）。

（3）承包人在请求支付款项前应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未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关于印发〈莲都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莲建〔2018〕54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款与工资性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开工前到银行开设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承包人须按月申请人工费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余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的话，则不足部分延期扣回。

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约定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签约合同价的20%，工资性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合同工期（月）。工程正式开工后，发包人须按月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至承包人设立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工程实际进度明显低于或高于时间进度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控制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将之前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予以扣回。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的结算金额编制依据及有关约定

（1）编制依据：

①合同、竣工图、施工联系单等资料；

②其余同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2）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结算编制依据计算工程量。

（3）综合单价：同审定预算价的综合单价，如有新增项目按原审定预算价相同口径组价（规则、取费、人材机价均相同）。

（4）取费：同审定预算价口径。

（5）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6）人工、材料调差。

（7）标化工地费不计取。

（二）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合同价格（除本款约定的允许调差的材料、人工外）。

（1）主要材料（仅限块石、水泥、混凝土、钢筋、砂、碎石）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信息平均价和编制期信息价对比，主要材料的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及以内时不予调整，大于5%时可以补差（补差金额不含5%以内部分），主要材料费上涨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

（2）人工费调整范围：人工按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信息平均价和编制期信息价对比，人工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及以内时不予调整，大于5%时可以补差（补差金额不含5%以内部分），人工价格上涨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

A.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注：1.以上涨（跌）幅度及调整差价均以“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以中标通知书发布当期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按丽水信息价计取，如丽水信息价没有的取浙江省信息价（苗木按浙江省信息价）执行。如正刊信息价中没有的，则以市场询价确定]”为基数，差价只可以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不计其他费用。

2.合同工期前80%月份指的是从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至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前80%工期月份。

（三）工程费用结算原则

1.本项目经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和材料价差调整的依据，送审的施工图预算价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均未涉及中标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应的工程费用。

2.本项目工程费用结算金额（指由承包人设计并实施的部分）的最高限价为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应的工程费用（由于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除外）。

3.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低于初步设计标准，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对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4.项目工程费用结算时遵循以下原则

本项目工程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指由承包人设计并实施的部分）的最高限价为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应的工程费用，但不包括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标准功能性、规模性提高的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该部分变更按实结算，执行中标下浮率，由于设计功能性缺陷导致的变更，费用不予追加。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具体按照发包人的结算制度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0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40天内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作为最终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根据审核结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建设单位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等相关部门协商。鉴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第14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核减（增）额超过送审总造价5%部分的审核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的标准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代为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结算价的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若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提交的，则该剩余结算价1.5%不再扣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金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损失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专项赶工措施方案，赶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5）传染病暴发、瘟疫；（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7）社会异常事件；（8）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9）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同时须提供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出入或者本合同有矛盾之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1.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区、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合同条款、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1.2若本项目有取消部分合同内工程或增加临时工程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有变化等理由而中断、停止或拒绝实施，也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2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2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3.1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丽水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及莲都区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1.3.2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扬尘和防止噪声干扰措施，夜间施工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21.3.3施工垃圾、渣土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运输车辆不沿途撒落、飘扬、滴漏、带泥运行，每发现一次按5000元予以扣款，若上路运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按5万元/次予以扣款。

21.3.4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

21.3.5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定期检查。除本合同21.3.3条专门约定的渣土、垃圾运输违规情形外，承包人因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上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3.6警告标志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21.3.7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识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承包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5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无欠薪”行动的相关精神，按照（《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丽建发〔2018〕51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本级）》（丽建发〔2018〕5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1.6总承包管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相关要求。

21.7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承包人按以下标准违约扣款：一般事故20万元的违约金；较大事故35万元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以80万元的违约金。

21.8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整改完善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21.9需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应及时报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

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

21.10工程施工过程中，当月内收到发包人、受委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同类安全、质量等问题整改通知单2次及以上的处罚5000元/次。如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处罚1万元/次。

21.11工程建设过程中，收到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质量返工通知的，按1万元/次予以扣款；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内不整改或回复不及时的，按5000元/次予以扣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要求返工指令的，按2万元/次予以扣款；工程中如发现不合格原材料按清场处理，并按5万元/次予以扣款；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合同、相关规范控制工程造价，如发现在工程签证、计量中弄虚作假，按2万元/次予以扣款。

21.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如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处理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1.13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4砂石料按丽水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莲都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禁止将砂石料外运，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5工程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21.15.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采购假冒、仿冒、贴牌产品。

21.15.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21.15.3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前，有样品的需提交相关样品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样品要求进行采购安装的，所有材料设备退回，已安装使用的全部拆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次发现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21.16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21.17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工程实施内容有较大调整的，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18本项目相关检测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丽质管〔2022〕8号文件执行。

21.19本项目结算审定结果在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有错误的，应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21.20承包人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对本工程计划创建质量和安全等奖项，承包人均承诺放弃对本项目相关奖项费用结算要求。

21.21承包人施工进场前要求与周边在建工程做好配合工作。

21.22如本项目招标完成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等原因导致不实施的，招标人有权不签订施工合同，已签订施工合同两年内不实施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不承担责任，投标产生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无条件同意并认可本条约定，投标人不得因不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解除合同、投标产生费用等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3关于建筑垃圾治理说明

项目设计

1）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开展设计，在初步设计中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概算，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减量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设计文件说明中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专篇等形式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并符合《丽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2）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项目施工

1）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乙方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2）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21.24设计单位应依据浙建〔2025〕15号文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对危大工程有关安全事项向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做好书面记录。

21.25本项目须严格遵循丽水市《关于明确市本级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造价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26〕1号）要求，执行期间若有新文件，按最新规定执行。

21.26本项目执行浙建〔2025〕3号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

21.27 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景区资源及公共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闲置房屋、空置场地、水电配套设施等。确因施工需要使用的，承包人须事前向景区管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申请，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许可擅自占用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按5000元—30000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21.28 本项目原设计单位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承包人已充分知悉施工图审查相关法规要求，并已在投标及实施阶段充分考量该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受阻、不通过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略）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8：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现场查勘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返还。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 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EPC工程总承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份，双方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520万元，工程概算约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楼房屋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总装修面积约3788.6平方米（其中：一层装修区域面积为1013.9平方米；二层装修区域面积为1707.1平方米；三层装修区域面积为1067.6平方米），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做地面、墙面、吊顶，智能化工程改造水电安装工程改造，通风空调工程改造等。建设地点：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江滨路288号1-3号。

2.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基础上，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与管理、竣工图编制、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设计范围：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深化设计（含深化的设计、修改、完善）、[包括建筑工程（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门头局部改造）、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电管道及零星改造等）、零星工程等，不含除配电房、楼梯间、公共疏散通道、卫生间区域等]、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以及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等。

2.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上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零星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以及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等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3 施工范围：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等，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工程（一层打造展示体验核心区；二层建设高校工作室集群；三层打造会议交流空间、门头局部改造）、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电管道及零星改造等）、零星工程等程等。

2.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

（1）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2）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含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服务工作。

二、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图审查合格。

三、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施工场地布置要求

1.施工场地应布置在本工程相应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期间不得占用其它任何场地。

2.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由投标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3.场地内的排水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4.施工现场状况在投标前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5.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投标人在投标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方案，交通条件的完善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临时围墙围护由承包人负责搭建，费用计入总报价。

五、设计任务书

1、设计总体要求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设计依据

（1）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适用的规定、规范；

（2）政府职能部门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批文、意见书；

（3）经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3、设计定位

（1）总体定位：一座可参观、可创作、可交流、可运营的画乡艺术综合体；

（2）功能定位：一层引流·二层聚才·三层聚智；

（3）空间定位：一轴三境:入画一作画一论画；

（4）文化定位：轴三境:入画一作画一论画；

4、设计目标

本项目在保障既有建筑安全合规的基础上，对空间开展功能重组与品质升级，打造成为江滨路沿线标志性艺术门户。项目设定五大控制目标，作为设计成果的衡量准则：

（1）安全合规目标：保障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实现无障碍连续通行，确保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2）功能适配目标：三层空间功能布局匹配后期运营需求，各区域面积、承载容量满足运营使用要求。

（3）品质呈现目标：空间选材、照明设计、声学处理及细部构造均达到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标准。

（4）运营友好目标：空间兼顾低运维成本、灵活换展、弹性分隔、分区独立管控的运营需求。

（5）绿色低碳目标：充分利旧复用原有建筑结构，优先选用低 VOC 环保材料，实现能耗相比基准值降低 10%－15%。

5、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由中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须满足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并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报批配合等设计服务。

（1）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工程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

（2）根据确定后的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3）根据项目进度控制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到周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表并取得发包人认可，每周

参与设计例会并汇报进度偏差情况。

（4）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标准、初步设计、经评审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任何设计及设计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应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发包人管理部门审查。

6、主要设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及工程量清单）

7、施工服务阶段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服务，务必定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包括（不限于）如下工作：

（1）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

（2）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3）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6）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9）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10）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须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8、设计成果要求

（1）施工图须达到报审报批要求，设计深度除应符合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相关规定要求外，还应满足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且图纸中不得出现“二次深化”、“甲方自理”、“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等内容。

（2）须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3）设计须进行技术经济优化比较并通过发包人评审。

（4）设备选型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并提出专业优化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5）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所有节点设计和特殊结构设计，涉及专项设计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总协调并配合完成所有设计内容。

（6）提交的各类图纸及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本（含CAD版本）。

（7）发包人如因项目需要提出分期出图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部分图纸并配合现场施工。

（8）承包人提供的电子文件应与图纸统一分类编号，便于查找、核对。

9、其他要求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周边、环境方面的所有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项目设计。负责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3）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

（4）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

（6）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7）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

（8）承包人应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

（9）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招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

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1.规划条件及红线图（电子版）（若有）。

2.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电子版（若有）。

3.初步设计文本（电子版）。

4.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电子版）。

5.其它资料（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或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施工场地内的供水、排水、地下管线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招标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招标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计划工期：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相体系书等关打资分。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有成单位应附表）所员均此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